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2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2015年10月1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9.8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信用额度，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溢余货币资金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对价调整安排设置原因、调整系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上述对价调整安排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9月，施忠清、李凤英将所持融银投资的出资份额按照5.65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集银科技17名高管层和骨干员工，上述事项构成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会计处理和所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2)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集银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信息。2)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拥有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DGY-2010-1937）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如需要，请披露办理的相关安排和逾期未办毕对集银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

技术是集银科技保持快速发展和较高盈利水平的关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 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3) 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来印制电路板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产研销的基础上，增加与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有关的产研销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33.14 万元、8,352.14 万元和 4,616.1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77%。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客户周期性、稳定性和集中度、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分产品进一步补充披露集银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上半年，集银科技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2014 年显著提高。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及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定价优势等，补充披露集银科技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3.00 万元和 23,863.80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收入和 2016 年预测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2.01%和 46.18%，此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收益法评估预测销售净利率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水平。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竞争状况、历史业绩及毛利率情况、客户稳定性与可拓展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能利用情况、成本费用预测情况等：1) 补充披露集银科技 2015 年预测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集银科技各产品评估预测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集银科技 2016 年及以后评估预测期间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746.91 万元，增值率 72.44%。增值金额较高的项目为存货和无形资产，分别增值 41.35%和 9,088.9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集银科技存货和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单价会根据客户在制造工艺、生产精度、配件品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行业与技术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情况补充披露集银科技产品的定价依据、定价优势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结合集银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补充披露集银科技收益法评估营运资本增加额测算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报告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74.66%、78.87%和 78.60%。请你公司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集银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报告期存在境外采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境外采购占比、交易对象及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2) 境外相关行业政策、境外采购、结算时点、结算方式、汇率变动等对境外采购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交易，补充披露集银科技评估 beta 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折现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集银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集银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2) 融银投资是否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如需要，请补充披露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请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充分提示风险，明确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重组报告书中对有关内容的指引与目录和实际标题存在多处不对应的情况，如报告书第 21 页提到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第 252 页提到的第四节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五）交易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的措施”等。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仔细通读申请材料，自查并修改错漏，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